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矿防治 冲击地压办法》的通知

冀煤安监〔2020〕145号

各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为了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冲击地压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我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能力，我局制定了《河北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将此文件转发至开滦、冀中能源集团外其他煤矿企业。

附件：河北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12月4日

河北省煤矿防治冲击地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有效预防冲击地压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煤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第三条 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应当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原则，切实做到冲击地压灾害超前治理。

煤矿必须制定并落实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预报、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职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综合性防治措施。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煤矿企业（煤矿）是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各级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科学制定

“一矿一策、一面一策”有效防治措施。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新水平、新采区、新煤层、新工作面时必须根据本矿井条件编制专项设计，并由煤矿企业组织专家对设计进行论证并审批。

第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冲击地压防治要求，综合考虑现场条件、采掘接续和采掘推进速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项考核指标，不得下达导致冲击地压矿井采掘接续紧张或者超出其冲击地压防治能力的产量和经营考核指标。

第六条 有冲击地压矿井的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冲击地压防治制度，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责任人和业务主管机构，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冲击地压矿井的防治机构、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冲击危险性预警指标、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等，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冲击地压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防治工作全面负责；总工程师是冲击地压防治的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负责生产过程中防治措施的具体落实，安全负责人负责防治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负责。冲击地压矿井必须配备防冲副矿长（副经理），专职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冲措施的落实情况，煤矿企业所属二级涉煤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

项防冲措施的落实情况；煤矿主要负责人和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各项防冲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八条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设立专门的冲击地压防治机构、专业防冲队伍，并按规定配备下列人员：

（一）专职负责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副总工程师；

（二）冲击地压矿井防治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 6 人，严重冲击地压矿井防治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三）有满足冲击地压防治工作需要的专职或者专业施工队伍。

第九条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下列冲击地压防治制度：

（一）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二）岗位安全责任和教育培训制度；

（三）冲击地压危险性综合技术分析制度；

（四）冲击地压事故（事件）分析报告制度；

（五）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危险性监测制度，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装备安装管理维护制度；

（六）冲击地压危险实时预警、处置调度及处理结果反馈制度；

（七）生产组织通知单制度；

（八）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和限员管理制度；

（九）冲击地压危险撤人制度；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其他应建立的制度。

第三章 鉴定与评价

第十条 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下列条件的鉴定单位进行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

（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煤（岩）层冲击倾向性指数测定的能力；

（二）有固定的冲击地压防治专业研究队伍；

（三）有相应的冲击倾向性鉴定工作经验。

鉴定单位应当现场采样，出具鉴定报告，并对鉴定结论负责。

同一区域、同一煤层，煤层、顶底板岩层不得分别委托不同鉴定单位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评价单位，对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一）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

（二）有固定的冲击地压防治专业研究队伍；

（三）有相应的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经验。

评价单位应当编制评价报告，对其作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对评价单位出具的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有现场实践经验的不得少于2人。

被评审的评价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第四章 管理与防治

第十三条 冲击地压矿井严格限制开采深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大中型及以上新建煤矿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1000 米、改扩建煤矿不得超过 1200 米，新建、改扩建其它煤矿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600 米。

第十四条 冲击地压矿井严格限制开采强度，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开采强度组织生产，不得核增产能。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应当编制矿井防冲设计，并按照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对同一采掘工作面存在不同危险等级的，应当按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结果，明确采掘工作面不同的安全推进速度。采深超 800 米的冲击地压矿井和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 2 个。严重冲击地压矿井的采煤工作面和其他冲击地压矿井采煤工作面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推进速度不得超过每天 3 刀。

第十五条 严格限员管理。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实行挂牌管理：采煤工作面和顺槽超前 300 米范围内生产班不得超过 16 人，检修班不得超过 40 人；顺槽长度不足 300 米的，在顺槽与采区巷道交叉口以内生产班不得超过 16 人，检修班不得超过 40 人。掘进工作面 200 米范

围内不得超过 9 人；掘进巷道不足 200 米的，在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以内不得超过 9 人。扩修作业地点前后各 200 米范围内不得超过 9 人。

冲击地压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当实现限员管理区域内人员的精准定位，超员报警。

第十六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应优先选用主动支护方式，选用锚杆锚索支护时，其支护设计参数应当选取中等以上安全系数。

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应当采用恒阻锚索、高预应力全长锚注锚索、让压锚杆、高强度护表钢带、高强度护网或者大直径托盘等具有强抗变形和护表能力的主动支护方式，不得采用端锚支护。

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除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支护方式外，还应当采用可缩式 U 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受冲击后仍有安全空间的加强支护方式。支护方式和范围应当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巷道被动支护不得采用单体液压支柱和顶梁，个别地点补强采用单体液压支柱和顶梁，要制定专项措施，经煤矿技术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巷道超前支护长度根据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承压力影响范围，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上下出口和巷道超前支护应当采用液压支架、单元支架等支护方式，不得使用单体液压支柱，个别地点补强采用单体液压支柱，要制定专项措施，经煤矿技术负责人审批。

第十八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巷道扩修前，煤矿应当对扩修区域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扩修过程中，应当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

同一巷道扩修应当保持单点作业，并比照掘进工作面与其他采、掘、扩修工作面保持间距。

第十九条 巷道贯通和错层交叉位置应当选择在低应力区；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巷道临近贯通或者错层交叉 50 米前，应当采取加强巷道支护、预防性卸压和防冲监测等措施。

第二十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体系，采用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监测方法进行日常监测。

区域监测应当采用微震监测等方法。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其局部监测应当采用钻屑和应力监测等方法；采掘工作面的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其局部监测还应当采用 CT 反演、电磁辐射等方法。

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对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第二十一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区域与局部防冲监测系统及设备设施的安_装、使用、观测、维护、分析及卸压、解危工程施工、效果检验等工作，应当由专职或者专业施工队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根据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数据和实际条件，确定危险性预警指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井应当对危险性预警指标及时_进行校核：

- （一）开采新煤层、新水平、新采区的；
- （二）监测预警方法、手段发生改变的；
- （三）危险性监测预警结论与实际动力显现明显不一致的。

第二十三条 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建立实时预警、紧急处置机制，设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专门负责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者判定具有冲击地压危险时，必须立即通知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迅速撤离，切断电源，并报告矿调度室。

防冲专业人员每天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监测数据、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判定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编制监测分析日报，报经矿防冲负责人、总工程师、矿长签字，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采取预防性卸压措施。

在采煤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的，应当在采动影响范围外，且距离采煤工作面不小于 150 米；确需在 150 米以

内进行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报煤矿总工程师审批，且不得与采掘活动同时作业。

在掘进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的，应当在距离掘进工作面 10 米以内，按照设计要求一次性完成；钻孔施工不得与掘进机割煤、巷道支护同时作业。

第二十五条 在冲击地压危险区进行解危卸压施工的，必须撤出该区域内与解危卸压施工无关的人员，停止运转与解危卸压施工无关的设备。

撤离解危地点的最小距离：强冲击危险区域不得小于 300 米，中等及以下冲击危险区域不得小于 200 米。

实施解危措施后，必须对解危效果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小于临界值，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第二十六条 采取卸压措施的，必须按照冲击地压危险性预警指标进行效果检验，检验方法不得少于两种，其检验范围和频度由煤矿总工程师批准；采掘工作面及其采动影响范围内其他巷道的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其检验方法应当包括应力在线监测法。

第二十七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业规程中应当明确相应的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技术措施：

- （一）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或者采空区见方的；
- （二）开采急倾斜或者顶板具有难垮落特征煤层的；
- （三）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与其他工序平行作业的。

第二十八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井必须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一）采掘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幅度在 30 米以上、长度在 1 千米以上的褶曲，落差大于 20 米的断层）、采空区、煤柱及其它应力集中区附近时；

（二）在采掘工作面进行卸压爆破作业的；

（三）巷道贯通或者错层交叉施工的；

（四）煤与瓦斯突出或者瓦斯涌出异常的；

（五）进行解危施工或者巷道扩修作业的；

（六）巷道、硐室留有底煤的。

（七）开切眼和停采线外错布置的；

（八）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或回收煤柱的。

第二十九条 现有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按照防冲要求，积极调整开采布局，优化采区、巷道设计，优化采掘布置方案，做到低压布置（采掘工作面不在集中应力区布置）。避免出现孤岛工作面、形成应力集中区域和煤层间、相邻采区间相互影响等。

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组织防冲、生产、通防、地测等业务主管部门从防冲角度对冲击地压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审批。

发生过冲击地压事故的采区（构造单元）应当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对采取综合防冲措施后仍不能消除冲击危险的区域，由煤矿企业划定缓采区和禁采区。从源头上杜绝和降低冲击地压发生的条件。

新升级的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停产全面落实《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及本办法规定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三十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开展地应力测定，根据地应力分布等因素合理确定巷道布置、支护设计等。

第三十一条 有煤与瓦斯突出复合灾害、受水害威胁及开采自燃煤层的冲击地压矿井，应当根据本矿井条件，综合考虑防冲与瓦斯防治、水害防治、火灾防治的要求，制定综合措施，实现一体化防治。

第三十二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生产组织通知单制度。煤矿防冲部门应当根据各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及冲击危险性监测研判结果编制生产组织通知单，明确规定冲击地压危险区掘进和采煤工作面最大日进尺、班进尺，平均日进尺和班进尺，并报煤矿防冲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批。严禁超生产组织通知单规定组织生产。

第三十三条 冲击地压矿井新投入的工作面应当实现智能化开采，现有的冲击地压矿井 2021 年底前应当实现智能化开采。煤巷掘进切割作业和解危钻孔施工，应当采用智能远距离操控。新建、新升级的冲击地压矿井，必须实现智能化开采。

第三十四条 鼓励煤矿企业建立冲击地压防治研究机构，加大科研投入，开展防治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和应用。支持煤矿

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联合开展冲击地压机理和监测预警科技攻关，提高冲击地压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本机关：局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安全监察一处，安全监察二处，科技装备处，事故调查处，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12月4日印发